

活動名稱

「拒絕攔路虎，從說不開始」抽獎活動。

活動時間

自 111 年 9 月 28 日中午 12:00 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00 止。

獎項內容

🎁 Nintendo Switch 紅藍主機 (HAC-001) +Sports 中文版 (1 名)

🎁 全聯商品禮券 8,000 元 (1 名)

🎁 全聯商品禮券 5,000 元 (1 名)

活動辦法及參加資格

一、 本活動限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參加。

二、 參加抽獎資格：

(一)於本局粉絲專頁內的「拒絕攔路虎，從說不開始」抽獎活動貼文點讚，並於下方留言「拒絕攔路虎，從說不開始」。

(二)於活動連結(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eW74G>)內填答問題，全部答對者才具抽獎資格。

(三)為避免影響您有機會中(領)獎之權利，請務必填寫正確個人資料，一旦送出表單，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更正任何資料。

(四)同 1 組手機號碼僅有 1 次參與抽獎機會，重複填單者，將予以刪除。

(五)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則、注意事項等，如有違反視同棄

權，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加、得獎資格。

抽獎須知

- 一、抽獎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預定)。
- 二、抽獎方式：主辦單位就符合資格之名單內，隨機抽選，檢視其填答之問題表單
全部答對者，為中獎者。

中獎須知

- 一、中獎公告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預定)。
- 二、中獎公告處所：臺中市政府消保園地(路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首頁>機關業務>消費者保護>消保園地)。
- 三、中獎通知方式：
 - (一)為避免不肖人士，詐害參加者之權利，主辦單位「**只會**」將領獎須知路徑(路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首頁>機關業務>消費者保護>消保園地)，以手機簡訊通知中獎者。
 - (二)主辦單位「**不會、不會、不會**」以簡訊傳送連結網址，更不會要求操作 ATM 轉帳，當然也不會要求加 line 帳號等行為。參加者可主動至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園地，瀏覽中獎公告訊息。

領獎須知

- 一、本活動需中獎者本人親自領獎，領獎時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供查驗，始具有領獎資格。
- 二、領獎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不含例

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3:30，中獎者請先行與主辦單位約接洽領獎時間(主辦單位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3703，何小姐)。逾期未領獎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主辦單位不再進行中獎名單遞補或補抽。

三、領獎地點：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公處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四、領獎驗證方式：

(一)中獎人於領獎時，**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 (或護照) 正本**供查驗，始具有領獎資格。

(二)為免有冒領之虞，請中獎人務必**攜帶手機**，主辦單位會以公務電話，**當場撥打中獎人參加活動時所填列之手機號碼**，中獎人需當場接聽，以為證明。

五、領獎應備報稅資料：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定義詳[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故領獎人如無法依規提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事證者，除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外，抽中 Nintendo Switch 紅藍主機者需支付稅金 2392 元(預估數)；抽中全聯商品禮券 8,000 元者需支付稅金 1,600 元；抽中全聯商品禮券 5,000 元者需支付稅金 1,000 元。若中獎者不願配合上開報稅作業及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對活動網頁、活動規則、注意事項、中獎公布 時間、領獎期間等資訊之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修改後將於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園地中直接更新，依最新公佈之版本為準，並於公告時即生效，恕不另行通知。不遵守或違反活動規則、注意事項者將不具抽(中)獎資格。
- 二、活動獎品，不得折換現金或其他物品。
- 三、檢附之領獎證件有造假、冒名領取等行為，視同喪失中獎資格，該中獎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以電腦程式及其他相關技術進行惡意攻擊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影響活動結果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抽獎或中獎資格，並不做任何通知。
- 五、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臉書帳號、姓名、手機號碼)僅提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本次活動辨識參加者身分、通知中獎及相關事項所使用，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參加活動至完成獎品發放作業。如參加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辨識身分時，視為放棄參加。
- 六、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安心上工人員等)不得參加本活動。